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結論、建議事項與未來研究等兩節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 一、當地居民對生態保育之態度

##### (一)慈湖地區居民滿意當地的自然環境：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受訪者對居住在慈湖地區的自然環境感到滿意，部分居民也對國家公園在社區內的美化工作有所認同。部分居民認為，金門國家公園不是原本就存在於慈湖地區，所以跟以前國家公園來到之前相比，自然有一些限制以及規定需要遵守。也有部分農民已對居住地產生不可分割的情感，因此只能被動對生態保育政策予以配合。

##### (二)慈湖地區居民對野生動物的態度分歧：

主要分為兩種不同的態度，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較相關的居民，例如養殖魚業者與農民，或是家中從事農漁業的主婦，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政策上的規定就有所怨言，並對慈湖地區的野生動物有負面的態度，而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較低程度的慈湖地區居民，則是對野生動物的態度顯得十分友善。應是雙方在經濟上損失的程度不同，進而對野生動物所產生的態度顯出差異。

##### (三)農漁民會對當地野生動物採取驅趕或報復行為：

慈湖地區居民的農民及養殖漁業者，因要捍衛自己賴以維生的穀物及漁獲，因此常使用手段激烈的方法對

抗野生動物，而其職業或是生活上與野生動物連結較少的居民，則不會去驅趕野生動物。然而觀察過不同的養殖漁業者後發現，養殖漁業者在養殖時間或是經驗不同的情況下，野生動物對他們所造成的損失有所差異，例如養殖經驗達三十年的業者，與水試所輔導的養殖漁業者的回答差異甚大，另外不同公部門之間，在同一個地區推行互相衝突的政策也讓彼此所推動的政策大打折扣，受輔導的新進養殖漁業者抱怨國家公園的保育政策造成他們經濟上的嚴重損失，並且對於野生動物有報復性的手段，進而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造成了衝擊。

## 二、當地居民對生態旅遊之態度

### (一)野生動物對慈湖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價值意見分歧：

研究結果顯示，慈湖地區的農民與養殖漁業者認為當地豐富的鳥類資源對於生態旅遊而言，確實是很重要的一項生態觀光資源，對生態旅遊而言有一定之價值，但在慈湖地區農漁民的立場看來，他們反而希望沒有鳥類的存在對他是最好的，並且生態旅遊對當地居民而言，並不能從中獲得利益，而從事觀光相關產業的居民，或是與野生動物衝突較低的居民，大多認為野生動物對於慈湖地區的生態旅遊而言，有一定的價值。然而也有居民認為發展生態旅遊可能不見成效，發展生態旅遊的同時也要有一套可以真正幫助到當地居民就業的方案，否則不如開放土地開發還來得有成效。

### (二)當地社區未因生態旅遊而獲益：

部分慈湖地區的居民認為，生態旅遊並不能為他們的社區帶來益處，民宿業者則是希望藉由生態旅遊來改

善當地的傳統產業，進而為地方帶來經濟利益。部分慈湖地區居民則認為，生態旅遊對他們沒有助益，但也沒有因此而受害，更有一部分居民則認為，生態旅遊讓他們感覺受害。

(三)發展生態旅遊未有配套就業方案相配合：

部分居民認為發展生態旅遊可能不見成效，不如開放土地開發還來得有成效，應該提供實質的就業機會才能有效解決當地工作機會不足與人口外移等的問題。

### 三、當地居民對生態補償之態度

(一)當地居民對國家公園發展生態保育所造成損失之態度意見分歧：

研究結果顯示，居民將鳥類盜食莊稼作物的行為看做是一種天然災害，只是因為礙於國家公園的保育法令規定，也無力喝止野生動物盜食他的莊稼，然而大部分的居民認為，金門國家公園因執行生態保育政策，而導致農民無法捍衛自己農作物，因野生動物所造成的損失，應該由國家公園負起責任。然而民宿業者卻認為國家公園站在保育的立場，為野生動物所造成的損失其責任是必然的，但當地的農漁民也需要承擔這部分的風險。

(二)保護野生動物的責任歸屬態度分歧：

慈湖地區的農民與漁民認為金門國家公園如果要保護野生動物，那就要推出相對應的配套措施降低野生動物所造成的經濟損失，而部分居民則認為，野生動物的保育有賴全體居民的幫忙，每位居民對野生動物的保育都有責任，並不單只是金門國家公園的責任而已。

(三)生態補償政策分贊成與反對兩派意見：

慈湖地區居民對於生態補償的態度可以分為支持與反對兩派，農民及養殖漁業者支持生態補償的態度明顯，部分居民則寧願不接受生態補償，民宿業者則反對生態補償措施。

## 第二節 建議事項與未來研究

### 一、加強國家公園與居民間的溝通

金門慈湖地區位處於金門國家公園的轄區內，然而金門國家公園在此設立之前就已經有居民定居於此，國家公園居於生態保育政策的施行，規定當地諸多限制行為，像是鳥網的設置，自然環境之改變，以及建築物改建等相關規定，當地居民感到權益上受損，令部分居民對國家公園有負面甚至敵對之態度，未來除設置雙向的溝通管道外，國家公園管理者更需要了解當地居民的想法與關心當地居民的需求，展現出欲解決當地居民誠意，如此才能得到當地居民的信任與支持，生態保育的成效也可因當地居民的樂意配合而獲致改善。

### 二、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慈湖地區周遭為農村聚落，居民多從事養殖漁業或是農業與石蚶養殖業，發展生態旅遊對當地居民而言，並不能直接從中獲取利益，因此國家公園可以經由輔導生態旅遊活動，並透過與當地居民合作發展產業體驗遊程，輔導當地居民販賣當地特色餐食或是提供住宿等方式，給予當地居民由生態旅遊獲取利益的機會，並可藉此降低居民對於金門國家公園的反對情緒。

### 三、建構公平且可被監督的生態補償制度

生態補償在慈湖地區似乎可發揮生態保育上的功效，並可在短期內降低居民對國家公園保育政策的負面態度，或是使居民支持生態保育的一項有利的政策工具，未來金門國家公園應在重要生態保育重點區域嘗試執行生態補償措施，並建立具公信力可受各方監督的補償制度，創造生態保育成效與當地居民權益雙贏的局面。

### 四、加強不同公部門間的溝通

金門縣設有水產試驗所，負責養殖業之試驗與推廣、魚苗之繁殖，引進草蝦、白丁蝦繁、養殖技術，輔導民間設場經營。並進行七星鱸、黃錫鯛、黑鯛等高經濟價值魚類之培苗與推廣養殖，全島養殖面積約為一千餘公頃。然而慈湖地區位處於金門國家公園轄區內，水產試驗所輔導民間設場養殖亦在慈湖周遭，與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政策便有相互矛盾之處，一方面水產試驗所輔導民間設廠養殖，另一方面金門國家公園又會因生態保育工作限制養殖魚業者驅趕或報復野生動物的行為，在長遠的生態保育規劃上就互相衝突，因此本研究建議金門國家公園與水產試驗所之間應該就生態保育政策與養殖漁業輔導政策之間充分溝通，避免雙方推行的政策在施行效果上大打折扣與互相牽絆。

### 五、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就生態補償部分只就居民可接受性進行研究，然而，一項公共政策的推行還需針對可行性與政策的效用進行全盤的了解，後續的研究可針對生態政策的可行性與效用方面進行探討。